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8〕5号

关于江门市蓬江区 2017 年度第四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蓬江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蓬江国土（利用）〔2017〕79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使用蓬江区荷塘镇禾冈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杜阮镇杜阮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 3.0294 公顷，同意使用蓬江区杜阮镇子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未利用地 0.5300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

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同意使用荷塘镇塔岗村龙田闸（土名）地段国有农用地 0.7682 公顷（养殖水面 0.7682 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；同意使用荷塘镇塔岗村龙田闸（土名）地段国有建设用地 0.0921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蓬江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、市财政局、蓬江区国土资源局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4日印发
